



台北市西區獅子會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

第一條：台北市西區獅子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發揚獅子精神，落實社會服務；特辦理「清寒助學金」以資助就讀各高中(職)清寒在學學生努力向學。

第二條：助學金經費來源

由「台北市西區獅子會社會服務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專戶存款項下撥付支應。

第三條：助學對象，凡就讀各高中(職)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
第四條：助學金額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正，分上下學期兩次頒贈。

第五條：助學名額十至十五名。

第六條：申請資格

1. 高中(職)三年級以下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(含)以上。
2. 操行成績乙等或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如無則免填。
3. 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
第七條：申請期間自每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。

第八條：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，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：

1. 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(表式後附)。
2. 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3. 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，若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慮。

第九條：為資助就學學生順利完成其高中(職)教育，凡申請人於前學年已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得予優先錄取；但申請時已完成高中(職)教育者，不在此列。

第十條：凡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之學生，由本會助學金審查小組於收件後進行查訪；待審查通過提報本基金保管及運用委員會核定後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於本會例會上頒贈。

第十一條：助學金審查小組成員五人，由本會教育委員會負責組成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社會服務基金運用及保管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